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

異 議 人 黃玉華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261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2261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23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異議人所有，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契約債權屬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之標的。執行處認超過新臺幣(下同)140,000元(按：應為146,730元之誤)不受前揭規定保障，係限縮解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聲請人

01 因受第三人入股投資誘惑而向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貸款，貸款款項係直接匯入第三人帳
03 戶，聲請人並未取得任何股權、分紅、經營權或借款利益，
04 故債權存否仍有爭執，在債權關係未明之前應停止分配，否
05 則將對異議人家庭生計造成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故依法提
06 出異議，請求本院撤銷原處分及後續分配之執行處分。

07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8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0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下
11 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
12 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
13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就第5點所
14 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
15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
16 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17 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
18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
19 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20 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下稱新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21 項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新
22 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主張
23 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4 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
25 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26 責。

27 四、經查：

28 (一)本件相對人第一銀行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司執字第
29 31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30 請就異議人於第三人處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
31 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以114年4月29日執行命令扣

01 押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異議人於114
02 年12月9日對於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原事務官於114年12月10
03 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
04 情，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狀等件在卷可佐，堪
05 信為實。

06 (二)查最近一年即114年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即146,729元(計算式：20,379元 $\times$ 1.
08 2 $\times$ 6=14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全國最高標準，原處
09 分以146,730元為標準，核為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所規
10 定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又系爭保單
12 如原裁定附表之預估解約金額438,598元，顯已逾保險法第1
13 23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之最高標準即146,729元，依新保險
14 執行原則第6點前段規定，即無庸保留上開金額，非屬保險
15 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執行之標的，僅需審酌有無強制執行
16 法第122條第2至5項規定之情形，異議人主張原處分之起扣
17 標準有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自無足採。又異議人並
18 未提出任何足供釋明其有仰賴系爭保單解約金維持基本生活
19 之證明，難謂原處分對於系爭保單解約金為強制執行，與新
20 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之規定意旨有何不符之處，系爭執行行
21 為應屬適法。至異議人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存否或
22 債權數額，涉及實體事項之爭執，執行處對於私權之爭執，
23 並無審認之權限，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24 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

25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
26 之異議，核無不合，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許原嘉

05 附表：
06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契約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已得領 保險金 債權	是否有 繼續性 給付
1	富邦人壽	珍鑽210利 率變動型養 老保險	0000000000 -0	438,598元	無	否